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620536號
附件：「醫療器材優良安全監視規範」（草案）

主旨：預告「醫療器材優良安全監視規範」（草案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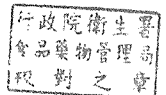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公告依據：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、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。
- 三、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網頁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14日內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7513

(四)傳真：(02)2787-7589

副本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助聽器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中華生物科技發展協會、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僑商會醫療器材組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三軍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、私立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